

# 买几只乌龟养养,怎么就犯法了?

## 这可不是普通的乌龟,“金贵”着呢!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怡炜

本报讯 前段时间,在嘉善县公安局天凝派出所,来了一群“金贵”的小家伙——十几只需要在温暖环境下生活的陆龟。原来,警方刚破获一起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案,成功解救了25只不同类型的陆龟,其中一部分,就被民警暂时养在了派出所里。

这起案子始于2018年11月中旬,天凝派出所民警接连在百度贴吧和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发现有人出售饲养的乌龟。

由于图片中的乌龟外型和色泽明显异于普通乌龟,出于职业敏感,民警立即请嘉善县农经局的专业工作人员进行了初步鉴定,得知该乌龟为红腿陆龟,属于国家保护动物。

非法出售国家保护动物属违法行为,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很快,帖子的发布者、家住西塘镇的陈某进入了民警的视线。在掌握了翔实证据后,民警对陈某住处进行了搜查,共搜出3只陆龟,分别为2只豹纹陆龟和1只辐射陆龟。

陈某说,自己是养龟发烧友,通过网络找到了“组织”,并且开始进行买卖陆龟的交易。随着调查推进,办案

民警梳理发现,陈某只是违法犯罪团伙中的一员,他们的违法犯罪活动涉及嘉兴、宁波、杭州以及江苏苏州等地。

警方查证,海宁许村的杨某,也是其中一员。然而,当民警到达杨某家中时,却未找到陆龟。经反复询问,杨某终于承认,因为自己饲养不当,他养的几只陆龟偷偷爬出保温箱,冻死了,被他随手扔在屋后的田里。

最终,警方分赴各地共抓获涉案嫌疑人13名。

作为案件的物证,这些陆龟被民警带回派出所暂时寄养。不过,如何照顾好这种对环境要求极高的保护动物,成了摆在办案民警眼前的一道难题。在办案之余,他们上网找资料,甚至向嫌疑人“讨教”经验——从保温箱温度的设定到龟粮如何喂食,几天照顾下来,几位民警俨然成了陆龟饲养的“专家”。

白天,主办民警外出办案,还不忘嘱咐其他民警帮忙看管这些小家伙。晚上,只要一有空闲,值班民警也会跑来看一眼,确保每只陆龟都安然无恙。

1月13日,派出所收到了最后一封来自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



印度星龟

中心的物证鉴定书,明确了送检物种为胫刺陆龟、辐纹陆龟、亚达伯拉陆龟等。这些动物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名录,是国家保护动物。

至此,案件得以破获。目前,所有陆龟都被送往浙江省野生动物救护繁育管理中心。涉案的1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年前喜领工资款

近日,海宁市法院集中给40名工人发放了27万余元工资。

拖欠这40名工人工资的是被执行人浦某和陈某,二人之前开了一家皮件厂,去年年初因经营困难欠下了工资。海宁市法院盐官法庭与丁桥司法所启动诉调衔接联动机制,当天立案、当天调解、当天结案。之后浦某和陈某并未按约支付工资款,工人们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名被执行人虽在被司法拘留期间履行了部分执行款,但此后又失联。去年12月至今年1月,法院依法对两人被查封的财产进行了拍卖,使工人们终于在春节前领到了大部分工资。

执行法官表示,浦某、陈某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法院已依法将其移送公安。

通讯员 海薇



## 社区矫正期间“顺”走4盆花 贪小便宜吃了大亏:被收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何若愚

本报讯 因为“顺”了4盆花,好好的年就要在看守所里过了。近日,经诸暨市检察院检察监督,社区服刑人员曹某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今年39岁的曹某是诸暨市的一名社区矫正人员。曹某在新昌县工作期间因业务纠纷,将他人房屋门框砸毁,之后因故意毁坏罪被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缓刑考验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在社区矫正期的这些日子里,曹

某却“闲不住”,干起了顺手牵羊的事,先后四次将他人摆放在家门口的兰花、月季等盆栽“搬到”了自己宿舍。2018年5月10日,曹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刑事拘留,诸暨市司法局于次日对曹某终止矫正。

诸暨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少量财物,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于2018年10月17日对曹某作出绝对不起诉处理。

正当曹某盘算着自己是不是要“因祸得福”时,他却被收监。原来,诸暨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承办检察官综合曹某前后行为后认为,

曹某的盗窃行为发生在缓刑考验期内,虽不作为犯罪处理,仍应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且撤销缓刑。为保障刑事和治安处罚程序的顺利衔接,诸暨市检察院及时向诸暨市公安局发送了检察建议,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曹某的盗窃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对接并建议诸暨市司法局在曹某被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后,根据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向原判决法院提请撤销曹某缓刑。

最终,新昌县法院对曹某作出撤销缓刑的收监裁定。在诸暨市检察院的监督下,目前,曹某已被移送至诸暨市看守所执行剩余刑期。

## 私下购入外汇赚差价 涉案1.35亿元人民币

通讯员 谢敏敏

本报讯 1月18日,绍兴柯桥警方破获一起涉嫌非法买卖外汇案件正式移送起诉,案件涉及累计买卖外汇近2000万美金。这是近年来绍兴地区破获的最大金额的地下钱庄案。

2018年7月,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在办理一起案件时,发现一条涉嫌非法买卖外汇的线索——柯桥某公司一对公账户在2018年4月至7月期间,有大量美元流入,其中7笔金额就高达2000万美元,合计人民币近1.35亿元,交易对象涉及多名个人及多家公司。随后,柯桥区分局在绍兴市公安局的支持下开展秘密侦查。

侦查人员调取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分析发现,该公司开设的美元账户在2018年4月至7月间共计汇入美元2000万,美元到账后立即结汇到该公司名下的人民币账户内,并转汇至法定代表人开设的个人账户,后又转汇至其他几个人的个人账户。在此过程中,侦查员发现一个问题,从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汇出的人民币金额与该公司结汇美元所得的人民币总额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情况十分可疑。

随后,侦查人员进一步发现,该公司从事外贸生意,由于外汇管制的原因,外贸成交款中外汇流入不够,故公司负责人以结汇当天的价格额外支付5元人民币/100美元的手续费私下购入外汇。警方对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几个账户进行调查后,该公司背后的几个秘密“供货商”浮出水面。经查证,公司与这些“供货商”之间均无实际外贸业务往来,其中2名中间人牵线搭桥并从中赚取差价,有非法买卖外汇的嫌疑。2018年10月12日,2人被绍兴柯桥警方抓获归案。

## 抢夺手机被抓 “吐”出6起窃案

通讯员 朱国政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公安局横峰派出所不到24小时即破一起抢夺案,将嫌疑人抓获归案。

小吴的父亲在横峰街道石埭村经营一家超市,1月12日下午,小吴在超市里用手机上网时,嫌疑人趁小吴不备,将其手机抢夺后逃走。

横峰派出所接到小吴的报案后,深入走访并加强巡逻布控,经过缜密侦查,次日下午3时许,办案民警就赶到楼旗村大神庙附近,将嫌疑人邢某某(男,32岁,河南内黄县人)抓获,追回被抢手机。

经审讯,邢某某交代了自己因为缺钱花实施了抢夺小吴手机的犯罪事实,并陆续交代了于2018年3月中旬至9月份在城北街道某超市实施6次盗窃的犯罪事实。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无证运输香烟 小心吃到罚单

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刘国强

本报讯 1月17日,湖州高速交警支队二界岭卡点大队对途经沪渝高速浙皖省际公安检查站的大客车进行检查。傍晚,一辆豫A号牌的大客车驶入检查站。当交警打开大客车行李厢的时候,发现一个个纸板箱里装满了香烟。

经清点,交警发现有利群、黄金叶、云烟等20多个品牌的香烟,共计836条,价值30多万元,而司机并没有烟草准运证。面对交警的询问,驾驶员魏某连忙辩解,他说这些纸板箱是货主让他托运的,他并不清楚箱子里是什么,也不好拆开看。至于烟草的真伪、货物的来源及下家等信息,魏某表示一概不知。

目前,高速交警将此案移交给长兴县烟草局。